

附件 1

村级组织主责事项清单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
(一) 村级党组织履行职责事项		
1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全面领导本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2	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六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3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4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5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6	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7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8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9	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进行表彰表扬；对不合格党员，加强教育帮助，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组织处置。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10	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入党。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11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12	教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
13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14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15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应当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及时提醒谈话。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应当加强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16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7	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18	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发展乡村致富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教育引导农民既“富口袋”又“富脑袋”，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三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9	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收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20	加强群众培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2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村落，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育。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2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23	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党员、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做好农村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24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25	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坚决入园入托、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26	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条
27	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8	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29	党内法规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明确的其他履职事项。	
(二) 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行职责事项		
1	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爱护公共财产、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科普法》第二十条
2	依法组织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
3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4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一款
5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
6	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三款
7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二条
8	落实村务公开制度，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地点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真实、全面、准确地公开村务，接受村民的查询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9	落实民主评议制度，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享受村财务开支和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开展民主评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三条
10	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11	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2	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13	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居民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协助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制动意见》
14	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15	调解民间纠纷,做好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行为的调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七条
16	特定条件下，依法指定监护人、担任临时监护人、同意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以及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17	特点条件下，担任遗产管理人、负责通知遗产继承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18	建立村务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村应当设立专用档案柜和档案库房集中管理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二条；《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19	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村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
20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明确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件 2

村级组织协助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责部门
1	义务教育	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教育、体育等部门
2	未成年人保护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及时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辖区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监护等信息档案，对出现失学、辍学、失业等情况的，及时上报并给予帮助。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指导和教育。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对接受社区矫正或者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公安、司法行政、教育、体育等部门
4	家庭教育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妇联、教育、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
5	国防教育	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国防动员办、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
6	扫盲工作	积极协助组织扫除文盲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三条	教育、体育等部门

7	全民健身工作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建设体育活动室或者简易健身场地，或者建立晨、晚练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教育、体育等部门
8	退役军人服务	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9	优抚工作	协助办理优抚对象待遇的申领、中止与取消的相关手续。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0	英雄烈士纪念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1	渔业管理	组织渔业安全生产自查活动，建立所属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档案。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门
12	动物疫病预防	协助做好本村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和监督检查，协助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
13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
14	基本农田保护	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基本农田地力补偿制度。协助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15	农业技术推广	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
16	农村道路日常养护	协助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
17	公共文化服务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政府开展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	文化和旅游、广电等部门

			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18	宗教事务	依法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其他违法宗教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民族宗教部门
19	社会救助工作	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有关工作。特定条件下为申请有困难的人员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民政、医保等部门
20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协助有关部门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乡村振兴部门
21	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按规定设立的专职或者兼职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灾情信息收集和报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
22	自然灾害救助	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民房恢复重建对象开展民主评议，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依法依规公布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情况。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
23	气象灾害防御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气象部门
24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

25	困境儿童关爱	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
26	社会治安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社会治安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公安、司法行政、教育、体育等部门
27	户籍管理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特定条件下，协助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
28	禁毒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发现涉嫌出境参与种植、收割毒品原植物的人员，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
29	社区矫正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有关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
30	法律援助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31	安全生产	发现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
32	森林草原防火	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联防协议，建立联防机制，做好责任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林草等部门

33	消防工作	依法协助开展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建立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防火安全巡查和应急疏散演练。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开展火灾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
3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
35	精神卫生工作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
36	传染病防治	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
37	妇女权益保障	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妇联、公安等部门和群团组织
38	反家庭暴力	协助做好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特定条件下，协助变更监护人，协助申请和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妇联、公安等部门和群团组织
39	残疾人权	依法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在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康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对从事生产经营的残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残	残联、民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

	益保障	人，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协助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事宜。	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40	老年人权益保障	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反映老年人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监督赡养义务协议履行。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督促赡养人看望老年人。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
41	无偿献血	动员和组织本村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
42	村庄规划	协助编制、实施村庄建设规划，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征求村民对村庄规划的意见。发现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支持配合对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
43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协助做好农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审核并出具对申请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意见。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
44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协助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土地权利的确权登记发证。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
45	防治噪声污染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46	环境保护	协助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协助实施退耕还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47	统计调查	如实提供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统计部门
48	人口普查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统计部门
49	经济普查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统计部门
50	农业普查	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统计部门
51	土地调查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
52	协助法律文书送达	协助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留置送达。人民法院现场勘验、查封、扣押财产，应邀到现场作为见证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
53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或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村级组织负面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归口部门	有无考核
1	关注各类公众号、下载各种 APP、使用各种小程序	多个部门	有通报
2	完成治安保险任务	综治	有
3	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摸底	教育	有
4	禁鞭执法管理工作（居）	公安 多个部门	有
5	代办电动车车牌照，管理车辆乱停（居）	交警	无
6	酒驾担保	公安	无
7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人社	有
8	排查危房安全隐患	住建	无
9	公租房申请办理（居）		无
10	河长制巡查	水利和湖泊	无
11	林长制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	无
12	完成计划生育意外保险工作	卫健	有
13	安排社区到商户、居民小区进行安全生产等专业检查（居）	应急管理	有
14	门前三包登记，管理占道经营（居）	城管	无
15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管理		无
16	主次干道路面破损统计		无
17	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无

序号	工作事项	归口部门	有无考核
18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代办服务（居）		无
19	市场主体新增		无
20	商户 APP 注册，网上办理相关工商信息		无
21	辖区内商户无证经营检查		无
22	统计固投工作	发改	有
23	催促居民缴纳医保	医保	有通报
24	整治飞线充电	消防	无
25	“三合一”场所摸排、巡查		无
26	让物业购买消防器材		无
27	安排村级组织找企业设立工会	工会	有
28	送达法院传票	法院	无

附件 4

不应由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证明亲属关系	1	曾用名、名字错误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办理其他业务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居民身份信息	3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证明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迁移	4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5	户口迁移证明	
证明居民在辖区内居住生活	6	居民养犬证明（养犬许可）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类别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证明居民 身体情况 和生存状况	9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10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1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2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3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4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5	异地及行动不便退休人员生存状况证明	利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指纹等或其他方式进行认证
证明居民 婚姻状况	16	夫妻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17	分居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类别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8	购房时单身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证明居民生育状况	19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20	未成年人办理身份证明	
	21	独生子女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22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证明居民就业状况	23	居民失业、待业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24	无工作证明	
证明居民个人档案信息	25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明居民财产经济状况	26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27	家庭困难、低收入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类别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28	经适、廉租房申请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证明遗产继承	29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继承权公证证明	由公证机构调查核实出具
证明市场主体住所	31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
	33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证明事项	34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35	士兵或军属探亲证明	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附件 5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标识牌设置目录

序号	可纳入索引牌挂牌的功能标识牌名称	要求挂牌单位	备注
1	综治工作站（综治中心）	政法委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3	便民服务站		
4	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居民议事厅		
6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7	妇女和儿童之家		
8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9	警务室		
10	党员活动室		
11	红十字服务站	红十字会	
12	职工之家	总工会	